

2012年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6年3月2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伊旗债；122708。
- 3、发行人：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6亿元；7年期。
-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8.35%，按年付息。
- 7、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止。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111】号01，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2、分期偿还方案

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20%-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 (1-20%-20%)

=60元。

4、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